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告 周素琴即偉倫商行
偉倫輪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質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明淵律師

被告 豐年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各分別與被告簽訂之「115年 Brem bo摩托車產品經銷及掛牌授權合約」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主張其已解除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、以及民法第227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其已預付貨款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故原告顯係基於系爭契約而涉訟。而依兩造間分別簽訂之系爭契約第23條均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」（本院卷第24頁、第30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

01 爭契約涉訟，已以書面合意約定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2 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
03 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
04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5 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6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9 民事第四庭

10 法 官 陳月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李佩諭